

#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委字【2021】079号

## 关于对《电解铝和氧化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《建筑卫生陶瓷和微晶氧化铝陶瓷研磨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《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和《铝用炭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四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，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整合修订的《电解铝和氧化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《建筑卫生陶瓷和微晶氧化铝陶瓷研磨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《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和《铝用炭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四项国家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，于2022年2月16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给全国能标委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张巳男

电 话：010-58811633

E-mail:zhangsn@cnis.ac.cn

附件 1：《电解铝和氧化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2：《建筑卫生陶瓷和微晶氧化铝陶瓷研磨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3：《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4：《铝用炭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5：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